

彰化縣大莊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補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彰化縣政府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評量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及應變計畫。

二、停課標準：本校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確認停課班級與停課天數。

三、輔導措施：停課期間學校及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居家學習原則如下：

1. 自主健康管理：本校教師應囑咐學生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2. 停課不停學：本校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
3. 充分聯繫溝通：停課期間，導師應每日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相關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及配合。
4. 個案輔導關懷：輔導室(處)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四、補課方式及原則：

本校學生或班級因師生確診以致停課時，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

1. 教師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或善用線上學習資源，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2. 復課後教師得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二)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

1. 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或由該班級級任教師自行妥善規劃利用線上學習資源，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補課應以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假日、寒暑假、課後時間或空白課程，倘於假日或寒暑假辦理補課，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不得連續上課超過6日。
3. 運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時，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

4. 若該班以線上學習方式於停課期間或復課後進行補課，須於補課計畫中敘明課程時數折抵方式及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五、若有停課事宜時，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1. 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席紀錄。
2. 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席紀錄。
3. 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4. 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六、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本校將公告補考實施計畫，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第4項規定，以實得成績計算。

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1.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2.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七、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本校備查，但如有以線上學習折抵部分課程時數，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將呈報縣府教育處核准後方可折抵。

1. 各班擬妥補課計畫(如附件)

2.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大莊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 辦理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以維護學生及幼兒就學及教保權益， 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依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三、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等因應措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 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 四、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疫情停課者，其居家學習原則如下：
 - (一)自主健康管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囑咐學生及幼兒依 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 (二)停課不停學：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 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 於學校網站。
 - (三)充分聯繫溝通：停課期間，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應每日與學生及幼兒保 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相關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 分溝通，取得支持及配合。
 - (四)個案輔導關懷：國民中小學輔導室(處)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 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 適當之專業服務。
- 五、國民中小學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一)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 (二)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 (三)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 (五)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六)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 (七)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八)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 (九)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之線上學習網站。
- 六、國民中小學因疫情停課者，其到校補課原則如下：
 - (一)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 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 到校補課。
 - (二)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 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 (三)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 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因全轄區停課補課需要，而有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必要者，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七、國民中小學停課者，其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之原則如下：

- (一)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 (四)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八、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及幼兒狀況，及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通報。

九、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妥善因應人力調配事宜。

十、因防疫需要而全國停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中央政府疫情控制及學生與幼兒學習需要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及補課事宜，得參照本原則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十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防疫辦理停課者，其退費規定依下列事項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優於中央法規者，從其規定：

- (一)短期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另考量各退費案件情況不一，請消費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助，或循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透過個案協商爭取權益。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十三、社區大學之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彰化縣大莊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一、依據：

- (一)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評量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

二、停課標準：學校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確認停課班級與停課天數。

三、輔導措施：停課期間學校及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四、補課方式及原則：

學生或班級因師生確診以致停課時，學校應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妥善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

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

- 1.學校端應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 2.復課後學校得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二)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

- 1.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補課應以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2.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假日、寒暑假、課後時間或空白課程，倘於假日或寒暑假辦理補課，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不得連續上課超過6日。
- 3.運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時，國高中以不超過當日第9節、國小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
- 4.如以線上學習方式於停課期間或復課後進行補課，須於補課計畫中敘明課程時

數折抵方式及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5. 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原校備查，但如有以線上學習折抵部分課程時數，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須報經教育處同意方可折抵。

五、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學校應公告補考實施計畫，補考命題及評分需注意公平性，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第4項規定，以實得成績計算。

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一) 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學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二) 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1.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2.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三)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六、此應變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將補課計畫連同補考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其他可供公開查詢管道，或以通知單等方式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七、本計畫經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莊國小補課方式填報表(六年級)

補課科目	需補課節數	補課方式		線上補課平台	線上補課單元
		到校補課節數	線上補課節數		
數學	8	8(岳朋)			
國語	10	10(岳朋)			
彈性(含校本及閱讀)	10	10(岳朋)			
英語	4	4(婷勻)	0		
藝術與人文音樂	2	2(鴻隆)	0		
藝術與人文藝文	4	4(仕展)	0		
健體	6	2(體育)(岳朋)2(舞蹈)(秀茹)	2(健康)(筠軒)		
自然	6		6(筠軒)		
社會	6	6(國賢)	0		
綜合	6	2(婷勻)	4(筠軒)		
閩南語	2	2月央			
	64				

填表說明：

1. 補課方式以到校補課為原則，如以線上補課折抵到校補課節數，需經本府同意方得折抵。
2. 如欲以線上補課折抵到校補課節數，該科目之E欄、F欄、G欄請務必填寫，以利本府先行預審。
3. 同時段停課之班級/年級，進度相同時可合併填寫於同一工作表；如進度不同時，請於下方自行新增工作表，工作表敘明班級/年級。

線上補課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紙筆測驗
學習單

分別填寫，並於工